

证券代码：430350

证券简称：万德智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9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65.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8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 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 局	2024年 12月19 日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 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5年1 月 16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 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 局	2025年1 月24日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 书（2025）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5年2 月20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6}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 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 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 会深圳专 员办	2026年1 月20日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6}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杨军、李辉、 王琳琳、金四宝、 王骏、冯建江、刘永锋、李 远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6年1 月22号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瑞，于 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和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蒯建平，于 202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和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2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6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